

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4〕136号

关于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 实施方案设计变更的批复

清原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批复〈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设计变更〉的请示》（清水文【2024】210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第一项目区（北三家镇、夏家堡镇、南山城镇、清原镇、红透山镇、大孤家镇、湾甸子镇）实施方案（2024年）设计变更报告》和《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第二项目区（南口前镇、夏家堡镇、枸乃甸乡、英额门镇、草市镇、敖家堡乡、土口子乡、大苏河乡）实施方案（2024年）设计变更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进行了审查，并提出审查意见。经研究，我局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变更后的治理规模

1. 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第一项目区原设计侵

蚀沟 136 条,取消 10 条数据库内侵蚀沟。变更后治理侵蚀沟共计 142 条,新增 16 条数据库内侵蚀沟道。

2. 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第二项目区原设计侵蚀沟 127 条,取消 4 条数据库内侵蚀沟。变更后治理侵蚀沟共计 136 条,新增 13 条数据库内侵蚀沟道。

二、变更后的工程投资及工期

变更后的第一、第二项目区审定工程总投资 11835 万元,核定总工期 10 个月。

请你局按照此批复的建设内容,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要求,精心组织施工,认真落实建设资金,确保工程质量,按期完工和验收,使工程尽早发挥功效。

附件:关于报送《清原县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设计变更技术审查意见》的报告(抚水技审〔2024〕108 号)

